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申請免除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表

課 程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考
犯罪學相關課程	犯 罪 學	3	
	犯 罪 心 理 學	2	
	被 害 者 學	2	
	心 理 測 驗	3	
	犯 罪 預 防 專 題	2	
	犯 罪 統 計 與 分 析	3	
	小 計	15	
刑事司法與法令課程	刑 法 總 則	4	
	刑 法 分 則	4	
	刑 事 訴 訟 法	4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2	
	刑 事 政 策	3	
	小 計	17	
矯正與處遇相關課程	監 獄 學	3	
	輔 導 學 原 理	2	
	諮 商 理 論 與 技 術	2	
	矯 正 法 規	4	
	犯 罪 矯 正 實 務	3	
	觀 護 與 假 釋 制 度	2	
	精 神 醫 學	2	
	羈 押 法	2	
	保 安 處 分 法 規	2	
	少 年 矯 正 制 度	2	
	犯 罪 預 測	2	
小 計	26		
警技、軍訓及矯正實務見(實)習課程	射 擊	4	上課時數每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算，內容需為警用射擊。
	柔 道 (或 摔 角)	4	上課時數每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算
	綜 合 逮 捕 術 (含 擒 拿)	2	上課時數每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算
	軍 事 訓 練 (含 基 本 教 練)	3	上課時數每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算
	矯 正 機 關 實 務 見 (實) 習	2 個月	

	小計	13	
	合計	71	

備註：以上各類科課程學分數之認定，合計應修滿 71 學分數，並於矯正機關實務見（實）習 2 個月者，始可申請免除教育訓練，不得以修習部分學分數為由申請免除部分教育訓練。